

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宣恩县分局

宣环审〔2023〕20号

关于“万寨乡生物炭基肥生产及研发项目（一期）”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北沃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呈报的《万寨乡生物炭基肥生产及研发项目（一期）》（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该项目位于宣恩县万寨乡向阳社区，项目总用地面积约为4840m²，主要从事生物有机肥生产，项目建成后可年产生物有机肥7万吨，配套购置安装设备及供配电等公用辅助工程。项目总投资3290万元，环保估算投资25万元，该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当地规划。在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导致的不利生态环境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和要求进行建设。

一、建设中请切实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强化项目环境管理。切实做到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

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1. 切实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强化项目环境管理。全面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控制项目运行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确保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

2. 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防止废气对周边环境空气质量造成污染，粉碎筛分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烘干冷却粉尘经旋风除尘器+降尘室+水幕除尘器处理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生物质燃烧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烟尘、SO₂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二级排放标准，NO_x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生物质废弃物储存库采取安装排风扇、加强喷洒生物除臭剂、加强通风等措施，加工车间采取密闭、洒水抑尘、保持地面清洁等处理措施，确保厂界NH₃、H₂S、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厂界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3. 严格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雨污分流，运营期生活污水依托租赁厂区配套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作农肥，项目无废水外排。

4. 认真落实噪声防治措施，运营期选用低噪声设备，噪声设备采

取密闭、减振、隔声等有效降噪措施，最大程度减轻运营期噪声对周边环境的不利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5. 按照“无害化”、“减量化”和“资源化”的原则，落实项目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

二、项目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等相关规定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

三、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进行验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及未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得投入生产或使用。

四、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请宣恩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本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恩施州生态环境局宣恩县分局
2023年6月27日



